

##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与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经审阅人员履历，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的规定，未有受到监管部门惩戒的情形，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

2、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职所必需的工作经历与专业技能，符合与其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；

3、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。

刘 渊      王 瑛      谭红旭      王惠珍

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